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庞各庄镇新增耕地质量提升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圣元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8.3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有效期限：2026 年 8 月 3 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闫俊岭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

项目联系人：杨国威；联系电话：13601353771

受托方（乙方）：北京圣元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691221222；法定代表人：王立柱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2号2号楼2层688；

项目联系人：郑建禹；联系电话：1391106166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6年庞各庄镇新增耕地质量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工作主要包括：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针对复垦复耕地地力水平较低的现状，通过土壤营养调节、科学培肥和优质耕作层培养，有效改善土壤生态环境，提升肥力水平，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大兴区耕地实际情况，促进新增耕地土壤质量的提升。

项目规模：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西高各庄村等十三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土地整治项目（一期）、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李家窑村和常各庄村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面积，共计 919.23 亩。（具体范围见下表）

项目名称	村庄	编号	面积（亩）
	繁荣村	001	23.06
	西高各庄村	002	30.55
	北李渠村	003	19.97
	北李渠村	004	19.64
	北李渠村	005	8.09
	北李渠村	006	1.32
	北李渠村	007	0.23
	北李渠村	008	0.92
	北李渠村	009	6.50
	民生村	010	3.86
庞各庄镇西高各庄村等十三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南义堂村	011	2.48
	南义堂村	012	7.91
	南义堂村	013	14.92
	张公垓村	014	11.42
	张新庄村	015	5.28
	张新庄村	016	1.72
	南元子村	017	0.89
	南元子村	018	1.90
	南元子村	019	40.26
	南小营村	020	18.07
	南顿垓村	021	8.63
	常各庄村	022	40.85
	常各庄村	023	0.03
庞各庄镇土地整治项目（一期）	繁荣村	001	17.10
	繁荣村	002	2.41

	繁荣村	003	5.87
	西高各庄村	004	61.25
	西高各庄村	005	26.43
	四各庄村	006	21.36
	北李渠村	007	27.91
	北李渠村	008	5.30
	北李渠村	009	11.60
	北李渠村	010	20.71
	北李渠村	011	13.95
	南李渠村	012	62.56
	南李渠村	013	0.00
	民生村	014	9.27
	民生村	015	13.42
	民生村	016	4.40
	西义堂村	017	5.82
	西义堂村	018	0.70
	西义堂村	019	0.01
	西义堂村	020	4.80
	南义堂村	021	3.17
	南义堂村	022	25.21
	张新庄村	023	14.92
	张新庄村	024	46.16
	常各庄村	025	17.15
	西黑垡村	026	15.78
	西黑垡村	027	76.68
	西黑垡村	028	34.98
	东黑垡村	029	5.54
	西梨园村	030	7.70
	东梨园村	031	6.17

	南顿堡村	032	16.39
庞各庄镇李家窑村和常各庄村土地整治项目	李家窑村	001	57.21
	常各庄村	002	8.76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新增耕地质量和基础设施水平，按照《关于明确新增耕地联合验收工作流程和技术规范的通知》（京规自发〔2022〕93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增耕地联合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政农发〔2022〕99号）文件要求，根据《关于印发〈大兴区关于落实耕地保护空间推进土地复垦复耕的补贴意见〉的通知》（京兴农组办发〔2020〕5号）、《关于研究新增耕地指标入库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京兴政会纪〔2022〕77号）、《大兴区新增耕地质量提升施肥指导意见》精神，并且按照甲方提供的有机质含量检测报告，通过分类施策，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1、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

2、服务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土壤有机质检测报告，该报告将作为本合同项下地力提升作业施肥的依据，并进行地块精准作业。

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针对复垦复耕地地力水平较低的现状，通过土壤营养调节、科学培肥和优质耕作层培养，有效改善土壤生态环境，提升肥力水平，双方约定，乙方施肥作业完成后，所有地块的有机质含量应达到或超过8g/kg。

该目标值是基于提高土壤肥力、促进作物生长和提升农产品质量的共同期望而设定的，为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大兴区耕地实际情况，促进新增耕地土壤质量的提升。

3、服务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完成全部作业及初步验收，养护观察期为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包括作业方案审核、材料进场查验、现场作业过程巡查、成果验收等，发现乙方存在违规操作、材料不合格、进度滞后等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交项目相关资料、报告，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核、验收，对不合格成果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改、重做。

(3) 若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4) 依据本合同约定享有乙方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5) 为乙方现场作业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保障乙方工作人员、设备便捷、安全进出项目现场，协调村内相关单位及个人配合乙方工作，及时处理现场影响作业的突发问题。

第四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报酬

本合同技术服务单价 1414.6 元/亩，新增耕地面积共计 919.23 亩，合同含税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万零叁佰肆拾贰元柒角陆分，小写 ¥ (1300342.76 元)；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由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货款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所有汇款均以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发票项目：服务费；税率：9 %）为前提，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规导致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户 名：北京圣元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0901000103000069935

4、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补充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如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承诺甲方在使用工作成果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的起诉。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报告、图表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和使用，署名权由甲方享有。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的时间和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可行性负全面负责。

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有问题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调整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3. 乙方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乙方应当负责处理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如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一切实际损失。

4. 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

5. 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经修改 3 次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 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逾期交付工作成果, 每逾期一天, 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 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 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结束后, 如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 甲方具备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4. 乙方应与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 因上述事项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 如因上述事项致使甲方进行垫付的, 有权在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5. 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指定各自项目联系人, 承担本项目联络、协调及服务费结算等事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无 ☐ 有: 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方案等附件, 经双方加盖骑缝章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此后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阎俊岭

2026 年 8 月 3 日

乙方：北京圣元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王立柱



2026 年 8 月 3 日